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影印导读版）



现代英语语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第二卷：句法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影印导读版）



现代英语语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第二卷：句法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著

刘小侠 导读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英语语法·第二卷: 句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英文/(丹麦)叶斯柏森(Jespersen,O.)著. 影印本.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4. 8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ISBN 978-7-5100-7926-9

I. ①现… II. ①叶… III. ①英语—语法—研究 ②英语—句法—研究
IV. ①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 112207 号

现代英语语法·第二卷: 句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著 者: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导读作者: 刘小侠

出版统筹: 钱 军

责任编辑: 陈晓辉

封面设计: 蔡 彬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出 版 人: 张跃明

地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天行健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1 mm × 1245 mm 1/24

印 张: 24

字 数: 538 千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0-7926-9

定 价: 1280.00 元 (全七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沈家煊 陆俭明 胡壮麟 桂诗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言仁	王 寅	王立非	王初明	王建勤
王洪君	文 旭	文秋芳	方 梅	石 锋
冉永平	冯志伟	宁春岩	朱庆之	任绍曾
刘丹青	刘振前	齐振海	江 荻	杨永林
杨亦鸣	杨信彰	李小凡	李向农	李柏令
李战子	吴海波	吴福祥	岑运强	何自然
汪国胜	沈 阳	张 博	张伯江	张德禄
陆丙甫	陆汝占	陈永明	胡建华	姜望琪
祝畹瑾	姚小平	袁毓林	顾曰国	钱 军
郭 锐	高一虹	高立群	黄国文	曹广顺
崔 刚	崔希亮	彭宣维	董秀芳	程 工
程晓堂	曾晓渝	熊学亮	潘文国	

总 策 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目 录

海外专家委员会

主 任 黄正德 贝罗贝 丁邦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石定栩 石毓智 冯胜利 朱晓农
刘勋宁 孙景涛 张 敏 张洪明 徐 杰

总策划 郭 力

第一章 语言的本质	104
第二章 语言的起源	163
第三章 语言的类型	185
第四章 语言的习得	211
第五章 语言的接触	231
第六章 语言的演变	243
第七章 语言的接触	272
第八章 语言的接触	283
第九章 语言的接触	310
第十章 语言的接触	320
第十一章 语言的接触	360
第十二章 语言的接触	378
第十三章 语言的接触 (续)	427
第十四章 语言的接触	433
第十五章 语言的接触	485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沈家煊 陆俭明 胡壮麟 桂诗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言仁	王寅	王立非	王初明	王建勤
王洪君	文旭	文秋芳	方梅	石锋
冉永平	冯志伟	宁春岩	朱庆之	任绍曾
刘丹青	刘振前	齐振海	江荻	杨永林
杨亦鸣	杨信彰	李小凡	李向农	李柏令
李战子	吴海波	吴福祥	岑运强	何自然
汪国胜	沈阳	张博	张伯江	张德禄
陆丙甫	陆汝占	陈永明	胡建华	姜望琪
祝畹瑾	姚小平	袁毓林	顾曰国	钱军
郭锐	高一虹	高立群	黄国文	曹广顺
崔刚	崔希亮	彭宣维	董秀芳	程工
程晓堂	曾晓渝	熊学亮	潘文国	

总 策 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目 录

海外专家委员会

主 任 黄正德 贝罗贝 丁邦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石定栩 石毓智 冯胜利 朱晓农
刘勋宁 孙景涛 张 敏 张洪明 徐 杰

总策划 郭 力

平衡之美——站在传统与现代之间

刘小侠

一、引言

当我们谈及语法或语法学家时，有注意“语法”一词至少有三层含义：（1）客观存在的语言结构规则，由说这种语言的人约定俗成，具有相当的稳定性；（2）语法学，即研究语言结构的科学；（3）语法书，即描述语言结构规则的著作。

《现代英语语法》（七卷本，1909—1949），一方面是部语法书，即第三层含义的语法；一方面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作者研究语言结构的成果，即第二层含义的语法。作者奥托·叶斯珀森（1860—1943）在本书第五卷开篇对个人语法体系作了简要说明，称本书第二卷（1914）是其语法体系理论发展的主要阶段之一，而第三卷（1927）、第四卷（1931）则触及并发展了其他重要发展阶段如《语法哲学》（1924）中的一些要点。语法的这两层含义交织，使得这部语法著作在内容安排上带有鲜明的个人语法理论体系的印记，这一点相信读者翻看一下目录即会有所体会。

因此，为能在历史语境下考察这部语法的特色，有必要在进入各卷具体内容之前，首先理清书中体现出的与作者语法理论体系密切相关的几组概念：规范语法与描写语法，历史原则与现代英语，形式、功能与意念，品级、组合式与连结式，以及术语、测试法与描写性。

二、规范语法与描写语法

传统语法（traditional grammar），从广义上讲，指西方社会

从古希腊、古罗马继承而来的一套关于语言结构的概念和观点。传统语法的基本特征是以中心词分析法为析句的方法，把句子成分分为主谓宾定补状等几大类，重视从句子成分的角度去辨别词类，并以句法为语法的核心内容，以语法教学为研究的主要目的。

从狭义上讲，近代人提及的传统语法，常常指规范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即说明某种语言必须怎样说、怎样写的规定性语法体系。它以教会人们正确使用语言为目的，以逻辑分析和典范的文学作品为基础，注重书面语言的分析和解释，尤其重视一种语言写和说的法则。例如，上学时英文老师可能教过下面这些规则：

1. 连词不要放在句首使用。
2. 介词不要放在句尾使用。
3. 动词不定式不要拆开来用。
4. 作动词或介词的宾语时要用whom，不要用who。

.....

规定性传统语法盛行的时期为17世纪至19世纪。其间，屈折变化（inflexion）复杂的拉丁语语法被奉为所有语法的卓越典范，语法学家从各种语言中找寻得到认可的拉丁语的特征。连几乎没有屈折变化的英语，无论在教学还是研究领域，也要以拉丁语语法为基础。由此导致的矛盾和偏差使得一些人认为英语是有缺陷的语言。“我们的语言极其不完善……它对（拉丁）语法的每一部分都存在冒犯。哪怕当代最好的作家，其中大多数也都犯过严重的、必须抛弃的错误。”18世纪英国著名的规范语法倡导者Robert Lowth（1710—1787）（1775：iv）曾如是说。

19世纪，随着比较语言学的兴起，人们的注意力从拉丁语重新转向各种语言本身。规范语法因拘泥语法条文，把语言看作一成不变，不重视语言的发展变化，不重视口头语言的研究，越来越为语言学者所诟病。

与规范语法相对，描写语法（descriptive grammar）用客观

的方法对在某一时期的语法事实进行具体的描写和研究。它重视静态的、横断面的描写，只叙述语言事实，不以一种语言为标准对另一语言作是非优劣的评判，目的在于建立某一语言的语法体系。

两者相比，可以说描述性规则接纳某语言的全部句子，而规范性规则将其中一部分滤掉，认为其不符合社会规范。现代句法学研究，或者说现代语言学研究，早已普遍地、坚定地采用描述性视角。今天，当语言学家认为某个句子合乎语法（grammatical）时，他指的不是该句从规范性角度看是否正确，而是该句是否与描述性规则相一致。与之相应，当标记不合乎语法的（ungrammatical）句子——即与描述性规则不一致的句子时，通常采用星号表存疑，而不是打叉表错误。

《现代英语语法》共七卷，分别出版于20世纪初期至中叶。第一卷（语音和拼写）出版于1909年，第二卷（句法的第一部分）出版于1914年。当时，规范语法已经遭遇一定的质疑和挑战，但在欧洲的语法研究和教学领域依然占据统治地位。叶斯柏森认为当时在全世界几乎为所有学校所奉行的“僵硬语法”（Grammar of Rigidity）若能被“相对语法”（Grammar of Relativity）所取代，必将是一件好事。因此，本书摒弃以拉丁语为基础的词类解析（parsing），广泛收集真实语料，对语言现象作全面而详尽的描写。叶斯柏森在序言中为本书设定的任务，清晰地表明本书以规范语法为潜在批判对象：

（本书）不是将英语语法推尊为一套教条的戒律，遵照即为正确，违反即为完全错误，而是将其视为使用中的（living）、在不断的波动起伏之下持续发展的事物，它基于历史、面向未来，并非始终如一或尽善尽美，但不断进步，可臻完善——一言蔽之，它是人性的（human）。

三、历史原则与现代英语

上面这段关于本书任务的说明，不仅表明了该语法与规范

语法相峙而立的描写主义视角，也体现了该语法的另一特点：在历史视野下看现代英语的发展变化。为此，本书的示例不仅数量多，而且跨度大。示例取自15世纪末至20世纪初各个时期的文学作品和语法书。示例的数量和跨度让读者时时感到历史与现代的交融和辉映，感到语法“不是说明什么是正确的、纯粹的英语，而只是去记录（register），并且，如果可能的话，去解释（explain）在各个时期英语使用的实际情况”（见第三卷序言）。

从历史的进程来观察语言、认识语言，并试图构建起一种具有普遍解释力的历史研究的“脚本”，是叶斯柏森一直怀有的智识倾向。成长于19世纪中下叶，叶斯柏森继承了欧洲学者自古典时期以来从事语法研究的传统，并深受当时普遍观念进化论的影响，持续关注语言的历史演变。如叶斯柏森在六十岁退休之际所总结：“一直以来，我主要是一个语言调查者，既重视使用中的（living）语言，也重视其历史演变（evolution）。”（1925：10）

叶斯柏森将这部语法定位为历史的（historical），认为真正的历史视野会帮助人们认识到当代语言——不管其和早期语言之间存在多大的差异——在当代存在的权利。1931年，在本书第四卷出版之时，叶斯柏森就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1857—1913）的《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出版之后，学界广泛批判片面的历史主义学派，强调对某一特定时期的语言进行语法描述等现象作出回应。在他看来，索绪尔及其追随者在共时语言学（synchronic linguistics）和历时语言学（diachronic linguistics）之间划出明确清晰的界限，这是言过其实的。“这两个学科不能也不该被僵化地割裂，尤其是对一门像英语这样的拥有伟大文学传统的语言。”（详见第四卷序言）在本书中，叶斯柏森特别注意将历时与共时两种视角相结合，只要在材料允许的情况下，皆由历史证据出发逐渐引出对当代用法的叙述。如，在描述“动词的数”时，叶斯柏森提醒读者以-s，-th结尾的动词形式（包括

is, was, hath, doth) 在伊丽莎白时期英语中经常被当作复数使用, 这种用法大约于1540年兴起, 于1640年衰落, 属于标准口语用法, 常见于戏剧和信件, 而在高雅文学或科学文章中则极为少见(详见第二卷, 2.34)。

较之其他描写语法, 如荷兰语法学家Hendrik Poutsma (1856—1937) 的《晚期现代英语语法》(4卷本, 1904—1926), 历史视野赋予该语法一个重要的不同点: 描写基础之上的部分解释, 或者说, 由描写向部分解释的过渡。例如, 在描述“可疑的数”时, 叶斯柏森解释道: 短语send him word 和by word of mouth中, word一词现在常被看作单数, 实为古英语无形式变化的中性复数(neuter plural)的残存用法(详见第二卷, 3.91)。与之相对, riches一词虽然现在常被看作复数, 其实源自中古英语的单数名词richesse, 由于该词后来重音发生移位, 随即s浊化为[z], 便很快被当作了复数(详见第二卷, 5.62)。

在描述语言现象兴起、发展的各个阶段时, 叶斯柏森多次揭示了英语由复杂到简单的发展过程, 即英语语言运用的经济性(econom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倾向(参见叶斯柏森1941), 认为英语不但没有像某些规范语法学家声称的那样衰败退化了, 而是创新进步了, 更符合交际和表达的需求了。

四、形式、功能与意念

历史视野下对使用中的语法事实进行客观的、具体的描写, 采取了这一特定的观察视角之后, 叶斯柏森对语言的本体存在方式作出了如下基本假设: “语言的本质是活动, 而活动的目的是交流和表达思想和情感。”(第一卷序言: 1)换言之, 语言是人与人之间的交际活动, 是人们相互了解的工具。

上述语言观决定了这部语法书的两大基本原则: (1) 主张音(sound)与义(meaning)、形式(form)与功能(function)的密切关联, 认为意义和功能是形式的基础;

(2) 主张语言趋于进步而不是衰退, 因为语言适应了新的交际需求。“语法学家的任务在于始终将语音和语义、形式和功能牢记在脑子里, 因为在语言的生命中这两者是不可分离的。”

(Jespersen 1924: 40)

叶斯柏森的句法研究把功能作为语言中心, 一面与语音联系, 另一面与意义联系。他认为研究音义结合可以双向互动: 可以从语音开始, 经过功能寻求其所表达的意义, 和意义结合; 可以从意义出发, 经过功能找到表达语义的语音形式, 从而与语音结合。前者为由外到内, 从形式出发探究意义, 为语法中探讨的词法部分; 后者为由内至外, 从意义出发寻求能表达这意义的形式, 为语法中探讨的句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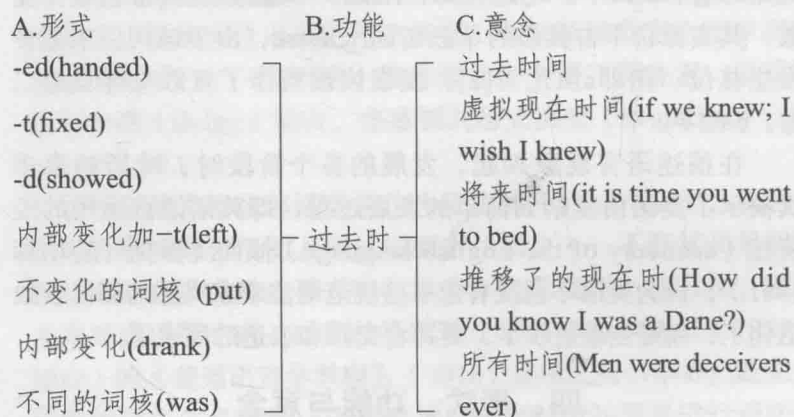


图1 (Jespersen 1924: 56)

上图说明, 过去时作为句法功能一方面具有规则和不规则的七种表达形式, 另一方面又表示过去时间、虚拟现在时等五种不同的意念。功能处于形式与意念之间, 连接语言世界和意义世界。任绍曾(2001)指出, 在叶斯柏森的语法研究中, 意义和功能可以互换, 在图解中他用“功能”, 在叙述中常用“意义”。这是因为屈折变化只有语法意义, 进入句子以后, 这些语法意义就是它的语法功能, 而形与义双向, 或功能作为中介

连接形式与意念的二分法和三分法都局限于屈折变化，因此意义与功能同义。

在本书中，叶斯柏森处处小心区分形式、功能与意念。就句法而言，叶斯柏森认为形式是建立句法范畴的首要标准。例如，叶斯柏森认为英语中没有将来时的范畴，因其没有像过去时那样的形式标记。传统语法认为英语由shall, will构成将来时，shall用于第一人称，will用于第二人称。叶斯柏森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shall, will并不单纯表示将来，will还可以表示意志，shall还可以表示义务、允诺和威胁。

又如，叶斯柏森认为词的分类应全面考虑词的形式和意义，而且应特别强调形式，认为形式是最为明显的测定标准。传统语法词类分析将词分为八类：名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代词、动词和感叹词。而叶斯柏森将英语的词分为五类：名词（substantive）、动词、形容词、代词和小品词（particle）。其中，小品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和感叹词，这四类归于一大类是因为他们都没有词形变化。数词作为代词的次类，冠词纳入代词一类。叶斯柏森认为代词I, you, he, who不能纳入名词，因为他们的屈折变化与所有名词都不同；同理，then, there, when, where, thus, so亦不能归入代词，因为他们没有代词那样的不规则屈折变化。

再如，叶斯柏森认为形式是判断“格”（case）的唯一标准。以形式为标准，代词存在三种格：主格（nominative）、属格（genitive）和宾格（objective）；名词只存在两种格：属格和通格（common case）。叶斯柏森认为现代英语中不存在所谓直接受格（accusative）和与格（dative），因为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的形式标记早已消失殆尽，他们的区分很大程度上依靠词序而非形式，继续保留这些术语将具有极大的误导性。

五、品级、组合式和连结式

叶斯柏森认为“句法中意义就是一切”（第四卷：191）。

而传统语法以词类分析为中心，按序逐一叙述的语法格局，很难用于说明句法结构中各成分之间关系，或说明在形式上不同但在语义上等价的结构关系，如下面两组句子中的划线部分：

1a. Mary was in.

1b. Mary was in the house.

2a. I deny that he is innocent.

2b. I deny his innocence.

叶斯柏森认为，第1组两句划线部分的关系，与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之间的关系完全相同，只是采用的术语不同罢了，in在第一种情况下叫作副词，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叫作介词。同理，在第2组中，前一句整个从句是I deny的宾语，虽然该结构在语法上不能称为名词，但在语义上和后一句中的名词his innocence等价。

鉴于此，叶斯柏森提出了著名的“三品说”（Three Ranks）。在品的理论中，叶斯柏森将词类（parts of speech）从句法中移除，根据词在词的组合中的作用和与其他词的结合能力，将词分为首品（primaries）、次品（secondaries）和三品（tertiaries）。例如，在“well honed phrase”中，“phrase”是首品，首品由次品“honed”定义，而次品由三品“well”定义。与传统语法的词类分析相比，品的研究对象不是孤立的词而是组合中的词，研究任务不是为词分类而是为词定品。

John Lyons（1932— ）指出：“品是根据有关范畴的结合属性界定的。”（1968：327）即词的结合能力和词间界定与被界定的相互关系是确定品的根本依据。在提出品理论的初级阶段，也就是本书第二卷开篇（1914：5），叶斯柏森声称“品的划分标准是纯逻辑的”，逻辑基础为限定（specialization）的程度。例如，a very poor widow中，主品widow比次品poor更特化，因其只适用于少数个体；同理，次品poor比三品very更特化。受

限定的词总是比限定它的词更具特化, 尽管前者的特化是由后者的界定带来的(详见第二卷, 1.24)。叶斯柏森是在区分名词和形容词时首次提到限定这一概念的, American(名词)和 American(形容词)相比, 前者比后者包含更具体的含义、更多的特质, 也更具实质性。而后者只是提炼出大量事物共享的一种特质而已(1924: 75)。

但随着该理论在《语法哲学》(1924)和《分析句法》(1937)等著作中的发展和成熟, 叶斯柏森在第二卷1949年再版时添加的附录中作出更正, 指出“三品的区别是功能的(function), 不是意念的(notion)”(1949: 486), 也就是说为词定品时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内在的重要性, 而是语法的重要性”(1937: 111)。

组合式(junction)和连结式(nexus)是品的次范畴。叶斯柏森举例:

3. A furiously barking dog

4. The dog barks furiously.

3是组合式, 4是连结式。3中dog是首品, barking是次品, furiously是三品。4与3存在相同的限定关系, 但是3僵硬(rigid or stiff), 而4则灵活得多(more pliable)(Jespersen 1933a: 95)。

由此可见, 组合式是碰巧有两个成分表达的一个单位或一个单一观点, 而连结式恰恰相反, 包含必须由两个单独的成分表达的两个观点: 次品为首品添加新信息。换言之, 组合式更像一个短语, 而连结式更像是传统意义上的主谓结构。但是连结式又不限于句子或从句, 不包含限定动词的几类连结式有: 不定式连结式(infinitival nexus)、无动词连结式(nexus without a verb)、连结式宾语(nexus-object)、连结式副词(nexus-subjunct)、祈免连结式(nexus of deprecation)和连结式名词(nexus-substantives)(详见第五卷)。可见, “组合式体现修饰(modification)功能, 连结式体现陈述(predication)功能”

(任绍曾 2000)。

叶斯柏森强调必须严格区分经常被混淆的三样事物：(1) 词类 (word-classes)，(2) 组合式，(3) 连结式。他们虽然存在某些相似性，但属于截然不同的层面。词类即传统语法所说的词性 (parts of speech)，处理的是存在于词典中的孤立的单词，而组合式和连结式处理的是语篇中的词。词类与三品之间构成习惯性的对应关系，一般地说，名词、形容词和副词分别对应首品、次品和三品。但习惯性非绝对性，在实际的语言使用中情况要复杂得多。

从编写结构上讲，品级、组合式和连结式是句法部分各卷的支柱，这一点相信翻开任意一卷的目录即可体会。例如，第二卷 (句法第一部分) 主要有三大内容：首先，建立了品说理论；继而，以句法范畴“数”为出发点，将表达复数的各种方式聚集一起，处理了复数的意义和功能；之后，在品级的框架下，依照词类与三品之间的习惯性的对应关系，将范畴“数”作为一个方面描述各品及品间关系，尤其是名词形式的首品。第三卷 (句法第二部分) 延续第二卷，首先处理了名词以外的其他词的形式的首品；接着，处理了从句形式的首品；然后，讨论了品的次范畴连结式和连结式的三个成分：主语、宾语和谓语。

六、术语、测试法与描写性

成熟的语言观势必孕育着一套与之相应的研究方法，并深刻地渗透在这些方法中。“语言的本质是活动，而活动的目的是交流和表达思想和情感。”对操作对象的这一基本假设是叶斯柏森思考的最大前提和先行知识。品级的提出使得 he 可以从意义出发，以语法功能为中介，将形式与意义结合起来，更好地描写句法关系。

术语是体现作者语言观和方法论的最直接路径。为准确地传达特定的观察角度和研究方法，该语法采用了一套全新的术语。翻看各卷目录，读者不难发现像 principals, adjuncts,